

证券代码：831082

证券简称：汇鑫嘉德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 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未近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鑫嘉德），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

闫新平，时任董事长，男，1968 年 4 月出生。

韩佳愉，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女，1997 年 9 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汇鑫嘉德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闫新平、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韩佳愉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半年报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若不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10 月 31 日）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2、公司已于2018年9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未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报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927号）

唐山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